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240號

原告 極限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亦宣

被告 牧陽能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約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75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依兩造間諮詢顧問服務合約第4條爭議處理約定：「如因本合約發生爭執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司促卷第11頁），堪認已合意以臺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原告亦據此具狀聲請將本件訴訟移送至臺北地院。爰依原告聲請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蘇冠杰